

申请者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本申请表格并将签字且盖章后的本申请表格回复至：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11层(200122)
或传真至：(+86 21) 2020 5699
咨询电话：上海(+86 21) 2020 5562, 深圳(+86 755) 3335 8738, 北京(+86 10) 8591 1001*806
ispo@mm-sh.com www.ispo.com.cn

申请表格

公司信息 递交申请时请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商标/品牌注册资料或品牌授权代理协议作为申请表格附件

公司中文名称 (须与公司盖章/付款公司/发票抬头名称一致) 公司英文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须与国内公司联系地址/发票接收地址一致)

www.

主页

品牌公司(拥有自有品牌) 代理商 销售代表处 生产商(无自有品牌) 服务提供商 面料辅料等原料供应商 其他

公司业务类型

参展联系人(必填)

先生 女士

姓名 职务 联系人直接电子邮件

手机 电话(国家区号+省市区号+电话号码) 传真(国家区号+省市区号+电话号码)

市场推广联系人(选填) ISPO将不定期提供品牌及新品宣传服务

姓名 职务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销售部联系人(选填) ISPO将不定期提供商贸对接、渠道拓展服务

姓名 职务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产品部联系人(选填) ISPO将不定期提供全球运动设计趋势

姓名 职务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总部(母公司或品牌公司)信息(如果与上述公司不同则需填写)

公司名称 国家

邮政编码 地址

www.

主页

感兴趣的其他活动及服务(资料及申请表将视您的选择另行提供)

广告项目(展馆现场、ISPO自有宣传品) 大会官方赞助 多渠道配对洽谈会 同期会议及活动赞助

展馆现场会议室及设备租赁 舞台/分享区时段租赁 ISPO Award - ISPO全球设计大奖 帐篷展区

ISPO Textrends - ISPO 功能性纺织品流行趋势大奖

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署时间

申请者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本申请表格并将签字且盖章后的本申请表格回复至：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11层(200122)
或传真至：(+86 21) 2020 5699
咨询电话：上海(+86 21) 2020 5562, 深圳(+86 755) 3335 8738, 北京(+86 10) 8591 1001*806
ispo@mm-sh.com www.ispo.com.cn

申请表格

类别 请选择您希望被安排的展区大类

- 户外运动 冰雪运动 体育训练 极限潮流 功能性面料辅料 无缝科技 其他

请填写展出品牌、来源国及产品类型

1.	_____		
品牌名(必填)	来源国(必填)	产品/服务类型(必填)	
2.	_____		
品牌名(必填)	来源国(必填)	产品/服务类型(必填)	
3.	_____		
品牌名(必填)	来源国(必填)	产品/服务类型(必填)	
4.	_____		
品牌名(必填)	来源国(必填)	产品/服务类型(必填)	

如行数不足, 请继续补充

其他信息 请回答以下问题, 有助于我们了解更多贵司展品信息, 并提供相应的宣传和推广

贵司此次的参展展品中是否包含:

- 女性运动装备? 是 / 否 儿童运动装备? 是 / 否 越野跑运动装备? 是 / 否
城市机能产品? 是 / 否 探索旅行装备? 是 / 否 是否提供OEM/ODM服务? 是 / 否

光地价格 RMB 1,960元/平方米

光地面积 (12平方米起租, 且为9或者12的倍数)

米 x 米 = 平方米

展位类型及优惠 请选择申请展位的开口类型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单面开口
12平方米起租 | - 12-35平方米, 无折扣 | <input type="checkbox"/> 三面开口
72平方米起租 | - 72-107平方米, 无折扣 |
| <input type="checkbox"/> 双面开口
36平方米起租 | - 36-53平方米, 无折扣 | <input type="checkbox"/> 岛型
204平方米起租 | - 108平方米及以上, 光地展位费5%折扣 |
| | - 54-107平方米, 光地展位费5%折扣 | | - 204平方米及以上, 无折扣 |
| | - 108平方米及以上, 光地展位费15%折扣 | | |

* 36平方米以下的展台如欲申请展台双面开口, 需额外支付光地展位租赁费10%为转角费

小计 = 人民币

展位搭建类型 请选择申请展位的搭建类型 (12-23平方米的展位必须申请标准展台搭建)

- 仅租光地, 自行搭建特装展位 标准展台搭建, 请填写申请表格第三页

基本注册费 适用于所有展商

包括展商基本信息、品牌Logo、展品分类检索、寻找代理商等信息在印刷会刊、在线会刊、观众指南等渠道的发布。(详细资料将另行提供)

固定费用 = 人民币

光地费用共计 = 人民币

申请者认可并接受本申请表格所附特别参展条款和参展条款之规定, 申请者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本申请表格及所附条款, 对所附条款中免除主办方责任、限制己方权利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并同意受其约束并代表参与展会的联合参展商及供应商同意遵守主办方对于本次展会的规定及要求。申请者应当在获得主办方允许后正确使用ISPO视觉识别系统。
主办方对本申请表格及所附条款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署时间

申请表格

申请者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本申请表格并将签字且盖章后的本申请表格回复至：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11层(200122)
或传真至：(+86 21) 2020 5699
咨询电话：上海(+86 21) 2020 5562, 深圳(+86 755) 3335 8738, 北京(+86 10) 8591 1001*806
ispo@mm-sh.com www.ispo.com.cn

参展商

公司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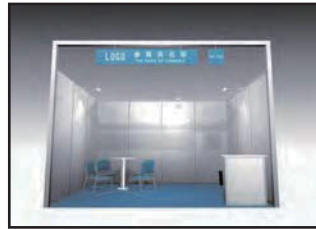
电话

请选择申请的标准展台搭建方案

有关标准展台搭建方案的详细配置及清晰效果图请查阅参展商手册中的“标准展位套餐类型及配置”
可在官方网站浏览下载：www.ispo.com.cn/beijing 展商参展相关资料

A 基础型

配置说明：以12平方米为例
普通地毯
围板, 2.5米高
楣板, 3米高
玻璃圆桌一个
洽谈椅4把
咨询台1个
吧椅1把
纸篓一个
100W长臂射灯3只
电源插座(5A/220V)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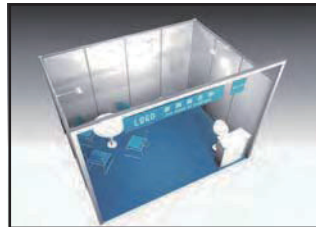
B 进阶型

配置说明：以12平方米为例
普通地毯
围板, 2.5米高
木质楣板裱白色喷绘
玻璃圆桌一个
洽谈椅4把
咨询台1个
吧椅1把
纸篓一个
100W长臂射灯3只
电源插座(5A/220V)1处



A0 基础型
(12平方米起租)

搭建价格：
RMB 230/平方米



B0 进阶型
(12平方米起租)

搭建价格：
RMB 370/平方米



A1 基础层板型
(12平方米起租)
在基础配置上增加4组层板(每12平方米)

搭建价格：
RMB 245/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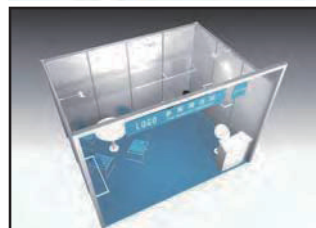
B1 进阶层板型
(12平方米起租)
在基础配置上增加4组层板(每12平方米)

搭建价格：
RMB 385/平方米



A2 基础衣架型
(12平方米起租)
在基础配置上增加4组固定式衣架(每12平方米)

搭建价格：
RMB 245/平方米



B2 进阶衣架型
(12平方米起租)
在基础配置上增加4组固定式衣架(每12平方米)

搭建价格：
RMB 385/平方米



** 以上价格包含展台的搭建、拆除及材料运输；
每组层板及衣架尺寸：1,000mm x 300mm

** 参展商亦可申请搭建方案基本配置之外的设备，费用另计

平方米 x 人民币

搭建费用共计 = 人民币

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署时间

申请者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本申请表格并将签字且盖章后的本申请表格回复至：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11层(200122)
或传真至：(+86 21) 2020 5699
咨询电话：上海(+86 21) 2020 5562, 深圳(+86 755) 3335 8738, 北京(+86 10) 8591 1001*806
ispo@mm-sh.com www.ispo.com.cn

联合参展商申请表格

主参展商

公司名称

我司申请将以下公司作为我司的联合参展商。

联合参展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每家联合参展商需支付联合参展费RMB 1,250, 以及基本注册费RMB 1,000。经主办方确认的联合参展商享有与主参展商相同的参展商权益。

联合参展商 展品商标/品牌 递交申请时请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商标/品牌注册资料或品牌授权代理协议作为申请表格附件

联合参展商 1

公司中文名称 (须与公司盖章/付款公司/发票抬头名称一致)		公司英文名称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品牌名(必填)	来源国(必填)	品牌名(必填)	来源国(必填)

邮政编码 地址 (须与国内公司联系地址/发票接收地址一致)

www.

主页

联系人

先生 女士 职务:

姓名

电话 (国家区号+省市市区号+电话号码)

传真 (国家区号+省市市区号+电话号码)

联系人直接电子邮件

手机

联合参展商 2

公司中文名称 (须与公司盖章/付款公司/发票抬头名称一致)		公司英文名称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品牌名(必填)	来源国(必填)	品牌名(必填)	来源国(必填)

邮政编码 地址 (须与国内公司联系地址/发票接收地址一致)

www.

主页

联系人

先生 女士 职务:

姓名

电话 (国家区号+省市市区号+电话号码)

传真 (国家区号+省市市区号+电话号码)

联系人直接电子邮件

手机

申请者认可并接受本申请表格所附特别参展条款和参展条款之规定, 申请者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本申请表格及所附条款, 对所附条款中免除主办方责任、限制己方权利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并同意受其约束并代表参与展会的联合参展商及供应商同意遵守主办方对于本次展会的规定及要求。申请者应当在获得主办方允许后正确使用ISPO视觉识别系统。主办方对本申请表格及所附条款有最终解释权。

主参展商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署时间

联合参展商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署时间



展会名称：ISPO Beijing 2019
第十五届亚洲运动用品与时尚展

展会地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
北京市顺义区裕翔路88号

展会时间：2019年1月16日(周三)至19日(周六)
周三至周五 9:00-17:00，周六9:00-16:00

主办单位：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MM-SH)

联系方式：上海：浦丽华女士
电话：(+86 21) 2020 5576
传真：(+86 21) 2020 5699
may.pu@mm-sh.com

深圳：王继国先生
电话：(+86 755) 3335 8738
传真：(+86 755) 3335 8730
stanley.wang@mm-sh.com

北京：庞丹女士
电话：(+86 10) 8591 1001 *806
传真：(+86 10) 8468 2519
veronica.pang@mm-sh.com

德国慕尼黑：Ms. Elena Jasper
电话：(+49 89) 949 20165
传真：(+49 89) 949 97 20165
beijing@ispo.com

特别参展条款：

1. 参展费用

1.1. 展位租金

光地租金：RMB 1,960 /平方米

12平方米起租。如仅租光地，24平方米起租。

54-107平方米	双面开口，可享光地展位租赁费5%折扣
72-107平方米	三面开口，无折扣
108平方米及以上	三面开口，可享光地展位租赁费5%折扣
108平方米及以上	双面开口，可享光地展位租赁费15%折扣
204平方米及以上	岛型展位，无折扣

** 以上价格包含6%的增值税，在开具发票前如遇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的，MM-SH有权自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之日起按照新的税种和税率计算税金并开具发票。

** 光地展位只提供空地，不包含任何展台搭建；主办方也提供标准展台搭建方案选择，详情请参考标准展台搭建方案及申请表；申请12-23m²的展商必须申请标准展台搭建。

**12-35m²的展商如欲申请双面开口展位，需额外支付光地展位租赁费10%为转角费。

** 展位租金包括了主办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咨询、规划建议、宣传、组织及技术支持。

1.2. 基本注册费

基本注册费用为每家参展商 RMB1,000，包括展商基本信息、品牌 logo、展品分类检索、寻找代理商等信息在印刷会刊、在线会刊、观众指南等渠道的发布。(详细资料将另行提供)

1.3. 联合参展商

申请联合参展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每位联合参展商需同时支付 RMB 1,250 的联合参展费，以及 RMB 1,000 的基本注册费。

2. 参展商享有的服务及权益

2.1. 服务内容

- 提供展会前及开展期间的技术支持和组织管理服务；
- 可参与主办方组织的观众推广活动；
- 展会现场设有主办方办公室和现场服务台可提供帮助；
- 展馆过道的每日清洁工作；
- 展馆保安和消防；
- 会刊登录(具体内容请参考《展商手册》)。

2.2. 说明

- 参展费用不因放弃任何一项服务或权益而减少；
- 所有材料和设备仅供展会期间租赁使用。

3. 参展商信息登录

3.1. ISPO Beijing 展商在线服务系统

将为每位参展商开通 ISPO Beijing 展商在线服务系统的公司账号，参展商可在线使用本次展会所提供的相关展会服务。

3.2. 《展商手册》

《展商手册》将连同正式的参展展位确认通知函一起电邮至每家参展商，或可从 ISPO Beijing 官方网站下载。参展商可据此定制本次展会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展会服务。

4. 参展申请的审批标准

- 申请者所携参展品牌必须符合以下标准方能被核准为正式参展商：
- 自主运动品牌拥有者，或专业运动用品及服装的授权商或经销商
 - 非仿冒产品

5. 取消参展的违约赔偿条款

除参展条款第7条约定外

参展申请获正式批准前(即展位分配前)取消参展：收取 RMB 2,500
参展申请获正式批准后(即展位分配后)、距开展首日的2个月之前取消参展：收取25%光地展位租赁费
距开展首日的2个月之内取消参展：收取全额参展费用

6. 付款条款

参展商提交申请表格后须即刻参照主办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支付30%的首付款。展位费首款到账后即可规划展位，当年10月10日后报名展商，自收到主办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后，支付100%全款。付款金额、付款截止日期及银行账户信息请以主办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为准。敬请严格按照付款通知书所示在付款截止期内付款。

参展条款

1 申请及参展确认

所有想要参加本次展览会的参展商必须完整并如实填写附件中的参展申请表,填写完毕须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将申请表以最快的方式(在申请表截止日期)送达给MM-SH(传真件、扫描件均为有效)。申请者可保留一份申请复印件。通过申请,展商向MM-SH表达其作为参展商参加此次展览会的浓厚兴趣。所有展品必须在申请表中准确地加以描述。联合参展商必须在联合参展商申请表上明确列出,并且必须填写与参展商同样的详细内容,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考虑。**当参展商提交申请表,即表明其认可并遵守参展表格的参展条款。当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非参展申请表收讫函)后,申请单位即获得参展资格,并等同与MM-SH就展台面积及相关服务签订了“展台租赁合同”。参展商提交的申请表(包括特别参展条款和参展条款)和MM-SH发送给参展商的参展确认函、展商手册都是“展台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申请程序不适用于联合展团的组织者,他们不是此参展条款下所定义的参展商。联合展团的组织者必须填写由MM-SH提供的联合展团申请表。

2 允许展出的展品和参展商

所有国内和国外的生产商或者他们的中国子公司,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可为参展商。除非在书面通知中明确予以说明,联合参展商和其它代理组织机构将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总进口商和授权的特别经销商仅仅可以展出那些生产商未在ISPO Beijing 2019上展出的产品。所有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出范围一致,必须与在申请表上指明的名称和种类相一致。除了那些被允许和注册的展品以外,承租或者出租的物品不能展出。**根据北京市公安局规定,严禁展示刀具、危险品、带气气罐,禁止明火演示。**MM-SH有最后的决定权,并有权清除不符合条件的展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展商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即表明同时遵守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

3 联合参展商及额外代理的公司(参见条款1,2)

联合参展商必须得到MM-SH的书面许可方有参展资格。每个被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需缴纳1,250元人民币联合参展费及1,000元人民币基本注册费。联合参展商指的是在主参展商的展位上展示自己的产品或服务并派驻自己的人员,这个定义包括了集团成员是企业子公司。代理商和代表人都不被认为是联合参展商。在参展商本身也是生产商的情况下,额外的代理公司是指代理参展商产品或服务的公司。如果一家参展商本身也是经销商,其不仅展示某一家生产商的产品,而且展示其它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那么这些公司也被称为额外的代理公司。

额外的代理公司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

对于参展商的许可并不意味着在MM-SH和联合参展商或者额外代理的公司之间合同的成立。联合参展商在付款后其参展商的地位才被认可。参展商必须支付参展费。MM-SH将随后出具参展费的含税发票。主参展商对于确保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遵守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负责。正如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主参展商应为其联合参展商的债务和疏忽承担责任。如果联合参展商直接使用了MM-SH的服务,MM-SH将有权对于此服务向主参展商开出费用清单,主参展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得到MM-SH事先书面同意,主参展商不能移动、更换或者分割展位,也不能以整体或者部分方式将展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参展费, 留置权

参展费根据参展特别条款中明确的费率计算(见特别参展条款1参展费用)。除了展位的租金,参展费也包括MM-SH提供的广泛服务,例如咨询和计划建议、宣传工作、组织和技术支持。

计算面积时,若面积尾数不足一平米的,则按一平方米计算。以分配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不考虑建筑突出部分,柱子,公共装置接驳和其它类似固定安装件。

MM-SH将在收到参展商申请表后在合理时间内开具预付款通知,其金额为按预定面积计算所得展位费的30%。如果该申请人没有被批准参展,则该30%的预付款将无息归还;如果该申请人单方退展,其总展位费30%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如果申请人自行缩减面积,减少部分面积的预付款也不予返还,而是整体计入参展费。在展位分配之后,MM-SH将开具剩余展位费的付款通知,其金额为实际划分展位面积和其相应每平方参展费率计算所得的展位费扣除已支付预付款的金额。除非在付款通知上另有其它付款期限,其所注出的款项应立刻支付。支付参展费及认可的联合参展商费用是获得展览场地的必要条件。如果参展商向MM-SH订购服务,在参展商没有向MM-SH履行其支付义务之前,MM-SH有权拒绝向该参展商的一切进场手续,停止包括但不限于电、水、压缩气体的供应等在内的相关服务。这尤其适用于曾经有过未履行或未及履行对主办的付款义务。为确保MM-SH作为主办者的利益,基于主办者由于出租展位而获得的债权,MM-SH对参展商所交付的物品拥有留置权。参展商必须在任何时候就其已经展出或将要展出的物品的所有权情况通知MM-SH。若参展商没有履行其支付义务,MM-SH可以扣留其展品和展位设施并且有权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转让的方式出展,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此仍不足以弥补MM-SH损失的,MM-SH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赔偿损失。MM-SH对根据本条款而被扣留的展品与展位设施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除非损失是由于MM-SH故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

根据参展商的特别申请,参展费和/或被认可的联合参展商的费用可以由第三方支付。作为必要条件,第三方必须声明其接受这项义务以及承诺向MM-SH支付费用,并且MM-SH对此表示认可。

如展商因公司名称、公司税号或地址更改而需重新开立发票,需向MM-SH支付每次450元人民币及相应的政府税费。若上述三处的修改是由MM-SH错误造成,则展商无需承担修改费用。若第三方无法支付款项,则仍由参展商承担所有参展费用。

5 支付条款(参见条款4)

付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截止时间必须要遵守。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以及获得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申请人或者参展商收到关于其任何费用(例如技术服务、广告宣传材料)的确认通知及付款通知,参展商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支付。参展商可用转帐方式以人民币支付MM-SH出具的所有付款通知的总金额,手续费自付(即转帐时银行转帐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汇款帐户信息为:

收款单位: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号: 1001190709016219311
转帐时请注明参展公司名称,展会名称以及付款通知号。

6 租赁合同

参展商递交的申请表代表租赁合同要约,即表示参展商认同并遵守参展条款和展商手册,MM-SH对于申请参展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准许参展的资格不得转让。当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后租赁合同生效。这通常发生在布展完成之后。参展商不得分配、出租或转卖其部分或全部的展位给任何第三方,该第三方不是MM-SH书面确

认的联合参展商,也不是MM-SH认可的额外代理公司。

根据租赁合同MM-SH有权在展场范围内分配一个展位给参展商。MM-SH提供的展览场地可能与申请表中所填的信息有所差别。如果这些差别对于参展商来讲不可接受,应在收到展位分配通知后一周内向MM-SH提出,否则差别将视为接受。

如果在上述截止日之前参展商以书面方式表示所分配的展览场地对其而言是不可接受,参展商可以要求MM-SH向其分配一个可以接受的展览场地。如果在合理适当的期限内,MM-SH没能达到这样的要求,参展商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参展商并不能因此获得任何权利。

其它展览场地的分配尤其是相邻展台的分布,MM-SH有权在展览会开幕前改变。MM-SH也有权重新分配或者封闭展览会场地和展馆的进出通道,以及在展馆中进行建筑方面的调整。

对于此种改变参展商无权向MM-SH提出主张。在租赁合同和展位分配生效之后,MM-SH可以改变空间分布,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参展者租赁的展览场地位置、类型、规模和大小。由于以下原因所做的改变将是必须的:由于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所做的改变或者由于展览会被过量预定,从而必须批准更多的参展商参加所做的改变或者为了确保展览会设备和空间可以更有效率的使用而所做的展览场地的转让改变。如果上述措施导致展位面积缩小,MM-SH将无息退回参展商已缴纳的参展费用与现有面积费用的差额。除此之外MM-SH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果参展商没有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或者由于其违反了法律或者有关当局的规定或者参展条款或展商手册中的规定,而在使用展览场地时造成或受到了损害,他们仍然有义务支付全额参展费并向MM-SH支付由于其自身、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造成的损害赔偿;除非法律明确授予其解除和终止合同的权利,否则参展商无权行使。

如果在参展确认函中明确给予确认,则参展商提出的关于权益保留、条件和其它特别的希望(例如关于展位、竞争者的排除、展台的搭建和设计),MM-SH将予以考虑。展台的划分将根据MM-SH的要求,通用条件和由MM-SH自行决定应用的商业展览会分类系统划分进行,而不是根据收到参展申请的顺序。参展商没有必须被批准的法律请求权,除非这样的主张源自法律。那些没有向MM-SH履行其支付义务的参展商,例如曾经有过未履行的义务,或者其违反了展览场地使用相关规定,或参展条款,将不再享有参展权。如果参展权是基于参展商不正确的或不完整的陈述而授予的,或者在做出陈述之后的时间里,参展商不再符合授予参展权的条件,MM-SH有权不经通知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关系,MM-SH已收取的费用均不予退还,并MM-SH有权就因此受到的损失向参展商进行索赔。

7 解除合同

如果参展商承租展位的位置、类型、尺寸或者面积事后改变过多,以致于不能合理地期望参展商接受此展览场地时,参展商有权在收到MM-SH书面通知后一周内解除此租赁合同。否则除了法定的解除合同的权力,参展商无权解除此合同。如果参展商表示要解除此租赁合同,这意味着不论其是否有权解除此合同,他都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会。即使参展商无权解除此租赁合同,但如果其表示要解除,也就是放弃其参加此次展览会,那么MM-SH有权重新出租展位或者自己使用此展位,尽管其并没有义务一定要这么做。尽管参展商没有权利解除此合同,但若其执意要解除,其仍有义务支付100%参展费用(除特别参展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MM-SH将展位出租给他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而获得收益,参展商将不再享有因将展位出租给他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而形成的更广泛的权力。如果参展商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MM-SH有权解除租赁合同。这里的及时是指MM-SH已经放过了5天的截止期,在截止日参展商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如果参展商违约,未能支付30%预付款,这一条款尤其适用。如果参展商违反租赁合同约定,例如尊重MM-SH的权利、法律保护的内容和利益,MM-SH也有权解除合同,且MM-SH不会再被合理的期望遵守合同。在前述情况下,MM-SH不仅有权解除合同而且可以向参展商要求支付100%参展费作为补偿。MM-SH追讨其它损失的权利仍然不受影响。

8 不可抗力, 取消展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而导致MM-SH被迫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的展览场地,或者推迟或者缩短展览会,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解除或者取消合同的权利,也没有任何向MM-SH提出索赔的权利,尤其是要求损坏赔偿金的权利。如果MM-SH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展会,或者由于对于MM-SH来说举行这样的展览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MM-SH对于由于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9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具体布展以及撤展时间将以《展商手册》上公布的信息为准,参展商应严格遵守。室外展览场地提前布展将分时段分区域进行。提前进场必须得到展馆、MM-SH及其指定货运代理的书面确认,并交齐相关费用及办妥相关手续。参展商如需在展览场地放置超高、超重展品,必须提前与MM-SH及指定货运代理就该类展品的进场、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并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及指定货运代理对重型及大型展品搬运的时间安排。

所有运送展品的以及用于展位搭建的车辆必须在搭建最后一天,即2019年1月15日下午5点之前,从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上撤出。

在此之后仍留在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的展品或设施设备视为参展商放弃其所有权,用于搭建以及展品运输的车辆将由展馆和MM-SH移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布展最迟必须在2019年1月15日下午5点完成。**仅仅在得到展馆和MM-SH营运部门的书面许可的例外情况下,才有可能得到延长。参展商必须遵守布展和撤展时间。在规定的搭建时间最后一天之前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由MM-SH任意处置。

得到许可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展位必须配备适当的设备以及合格的人员。参展商应特别重视保证在展览开放期间,展位已经配备充足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2019年1月19日下午4点),参展商无权移除展品或者拆除展台。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提前拆除展品,MM-SH将有权要求其支付4,5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若在展会未正式结束前拆除展台,MM-SH将有权扣减50%综合管理押金作为赔偿金。

在展会开幕期间,如果任何参展商配备了不合格的人员,或者展出了不完整或没有得到许可的展品,或者在展会结束前撤出或者清除展台,或者违反了其它参展条款规定,MM-SH将有权禁止其参加以后由MM-SH举办的展览会。但是这并不妨碍MM-SH根据条款7(解除合同)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或者要求对给MM-SH造成的所有损失要求索赔的权利。

10 展位设计及设备(请参见《展商手册》中的“技术指南”)

展台高度:展厅内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为5米。展台设计及搭建必须遵守《展商手册》中的《技术指南》。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应向主办方运营部及其指定服务商提交室内展台的设计搭建图纸,主办方运营部及其指定服务商对所提交的展台设计搭建方案(一式四份)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将不另行通知。所有展台、双层展台、可移动展台、带桥梁、楼梯、悬顶、长廊等结构的展台的设计搭建方案必须获得审核批准。室内展厅双层展台的设计搭建必须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由参展商聘请)审核批准。对双层展台的审批须考虑该展台在展馆中所处位置及其所占面积。参展商须在布展期开始8周前向主办方运营部及其指定服务商提交一式四份的双层展台建设图纸(包括正立面、截面图、剖面图、电力线路图、静态测试报告或静态负载计算、建筑材料说明书等)作审批用。从进馆施工之时起,所有光地展台每30平方米必须配备设置一个(每50平方米必须配备设置两

个)年经合格的干粉式灭火器,灭火器须放置于展台明显位置。对于占地面积大于30平方米的双层展台,应在每层天花板上安装喷淋系统。展台的构造不可挂在展馆的结构上。MM-SH有权根据参展条款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采取行动。

施工人员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供电线路、基座、配送箱等一切相关既有设施。必须保证位于展台内的公共基础设施随时可供使用。

对于建筑的原材料,展台内的广告牌及展品必须作出安排从而对于相邻的参展商不会造成不合理的麻烦,为避免对相邻展台造成影响,面向相邻展台的隔板必须不低于2.5米并保持白色、洁净。易产生歧义的公司标志必须遵照展会管理方要求撤除。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使用任何既有供电线路、配送箱等基础设施必须事先征得许可。必须保证位于展台内的公共基础设施随时可供使用。毗邻展场围墙的展台不得使用相邻围墙作施工建设用途。禁止使用围墙外立面支撑广告宣传材料。禁止在展场范围内放置宣传气球、汽车、摩托车等燃油内燃机车、机械设备展出时,不应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10%。对一切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主办方有权根据参展条款采取行动。

11 安全措施

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出展馆(室内以及室外)的任何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禁止使用2米以上人字梯。此外,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高空坠落伤人。

12 技术性安装和其他规定

只有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填写并提交了从MM-SH获得的有关申请电器设备及配件、供水、排污以及电信设备的预定表格,这些申请才会被予以考虑。表格中已列明送达和接驳的确切费用。由于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参展商所申请的电源以及设施产生的线路保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费用根据实际消耗计算。

所有展会现场建筑结构的搭建,须和所使用材料的性能相符。如旋转的塔吊吊臂等设施,须按规定加以固定。

出于安全的考虑,禁止在起重机、工作平台和展台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体。若特殊展品的展示需超出展台范围,其延伸方向和摆放位置需事先征得MM-SH书面同意,展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MM-SH要求进行调整。

13 展览场地使用完毕的恢复

所有展览场地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撤展以后,必须保证完好地移交给MM-SH运营部门。在展览结束的时候,展台搭建商必须按展览会相应的时间安排及时将所有的材料,特别是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毯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室外展台除清除所有材料及污渍外,需恢复场地原有状态并清理展台内综合井内的掉落垃圾。MM-SH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由指定垃圾清运公司清除过多废物(建筑垃圾,板条箱/制模板,纸箱子,包装材料或者印刷品)所产生的费用。

14 设备的使用

只有由MM-SH服务商负责提供的起重机,铲车和工作平台可以被使用。在特殊的情况下,则需要得到MM-SH运营部门的同意。严禁使用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悬空作业。

15 使用履带式交通工具

只有装有平缓履带且批准可在公路上行驶的履带式车辆才能驶入展场。只有在得到MM-SH运营部门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履带式车辆才能进入展厅。参展商对于由此给展场地面和展厅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害负全部责任。

16 销售规定

展期内,在展台上直接销售或者提供其它的服务或送货均是不允许的。直到专业展览会结束时,参展的商品才可以发送给买家。仅允许对于批发商,零售商,或者专业买家的交易。**展会现场禁止零售,否则工商部门将介入,因此造成的任何处罚及相应损失均由展商自行承担。如果展商违反此规定,MM-SH将有权要求其支付4,5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

17 会刊,互联网

主办方将出版展会会刊,设置互联网以查询参展商信息。所有的参展商(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均包括在内,在这些媒介中,参展商将按照其在申请表中表述的名字的首字母进行排列。最基本登录包括参展商公司的名字,展馆和展台号,以参展商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参展商(包括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将在另行提供的表格中填写产品索引或其他展示方式。这些表格将在适当的时候发放给申请人。MM-SH对于此目录、互联网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

基于法律尤其是竞争法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参展商对于任何设置于展会会刊上的广告、互联网数据或受广告之邀而来MM-SH展会的信息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第三方基于一般法律或竞争法上的禁止许可规定向MM-SH提出权利要求,广告发布者需全力确保MM-SH不因任何此类权利求偿而遭受影响或损失,包括必要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等费用在内。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参展商所作会刊登录或MM-SH的互联网数据信息。

18 工作人员和参展商证件

在参展商付清展位费和相应的联合参展商费后,MM-SH方会提供展商证。在展会召开期间,每个参展商可以收到如下数目的免费的参展商胸卡:

展示面积平方米	胸卡数量	展示面积平方米	胸卡数量
12-17	5	55-77	25
18-27	10	78-100	30
28-40	15	超过100	至多40
41-54	20		

展商胸卡的数量不会因为联合参展商或代理公司而有所增加。如需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向专业展览会主办方索取,并缴纳一定费用。展商胸卡仅发放给参展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特装展台搭建方施工人员进场凭证请向主场搭建交纳所有有关押金与管理费用后,向展馆领取。

展会期间,请各自工作人员务必携带好胸卡和施工证,严禁非正规的传递胸卡行为和无证人员进入会场。展会期间,每家参展商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照片并附于其所佩戴的展商胸卡上。

19 通知

一旦展台分配完毕,将通知参展商关于展览会的准备和组织的其它详尽信息。

20 变更

MM-SH保留对于影响技术安排(如进撤展时间,设施开通及切断时间等)和安全事宜变更和补充的权利。

21 责任和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要求所有参展公司、光地搭建公司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

公众险保额下限为**500万元人民币**。

MM-SH及合作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MM-SH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MM-SH做出补偿。

MM-SH及合作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MM-SH及合作单位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及其联合参展商以及其展品或者展览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MM-SH及合作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22 摄影,电影,录像,和素描

只有经MM-SH书面授权并拥有有效的MM-SH通行证的个人才能在展览场地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能根据他人展位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MM-SH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位,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需要MM-SH事先书面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将承担摄影师所不能承担的费用。

MM-SH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的活动、展台和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23 饮食供应,向展览场地送货

只有经MM-SH书面同意进入展览会的公司可以在展厅上提供食物、饮料。向展台送货只有在受到约束的情况下才会得到批准进入。MM-SH有权允许仅在特定时间送货。关于在展台上提供餐饮的详细规定将在稍后提供的展商手册中说明。

MM-SH强烈建议参展商及现场观众不要购买或食用现场各种无证、无固定营业场所贩卖出售的各种食品、饮料等,否则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

24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提供的与参展有关的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等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称及专利等。MM-SH虽无义务但有权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解答和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参展商及其代理商等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MM-SH亦有权要求清除任何涉嫌侵权的展品或材料。MM-SH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如展商在往届已投诉某参展企业或其产品而于本届展会再次投诉,若无法出示在往届展会结束后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直诉的证明,展会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拒绝其再次投诉请求。

25 口头协议

所有口头协议,个人协议和特殊协议只有在得到MM-SH的书面确认之后才能生效。

26 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览场地的建造和使用规定。参展商及其运输车辆不能在展馆内或露天的展地上过夜。参展商必须关注其他参展商的权益,不能违反公共政策行事,并且不能为了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与展览事宜无关的目的,滥用其参展商的权利。

27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付款通知的申诉需在接到相关付款通知之日起14天免责期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

这与第19条中规定不互相矛盾。

28 履行地,适用法律

北京是履行地,包括对于所有的支付义务。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9 管辖,仲裁协议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由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应在MM-SH的注册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参展商提起诉讼。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地或者主营业务地在中国以外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应将此纠纷递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30 数据保护

参展商承认并同意MM-SH可以为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与参展商相关的个人信息,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以上所有与租赁合同相关条款而将其信息转交给第三方;且参展商同意其个人信息可被第三方用于MM-SH关联公司之相关展会的市场宣传,但前提是前述使用应遵守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参展商确认并承诺其向MM-SH提供的个人信息来源合法,且其对该等个人信息依据本参展条款的使用已取得相关个人的授权同意。

31 分离条款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展商手册》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如果英语文本和中文文本之间规定存在差异的话,将首先适用中文版本。